

河南工业大学学生资助管理中心

资助函〔2024〕3号

关于开展云南新疆自然灾害受灾学生 应急资助的通知

各学院（书院）：

1月22日云南昭通市镇雄县塘房镇凉水村发生山体滑坡，1月23日新疆阿克苏地区乌什县发生7.1级地震，灾害造成云南、新疆等地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。学校高度关注，时刻牵挂受灾学生，为帮助我校受灾学生纾困解难，保障基本学习生活需求，现就扎实做好受灾学生摸排和资助帮扶工作通知如下：

一、摸排及资助对象

我校遭受山体滑坡、地震灾害，导致家庭出现人员伤害或重大财产损失，家庭经济出现临时困难的学生。

二、资助标准

学生如实反映在此次灾害中所在家庭的困难情况，经所在学院（书院）核实上报后，根据《河南工业大学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管理办法》及学生家庭具体情况给予应急资助，并对急需返乡或返校有困难的受灾学生给予路费补贴。

三、资助程序

学生向辅导员如实反映家庭情况，提交受灾情况材料，各学院（书院）审核学生提交的材料，填写《河南工业大学受自然灾害学生应急资助汇总表》，提出建议受助金额。学生受灾情况纸质材料于1月30日前提交至

学生资助管理中心，电子版材料发送至邮箱 zzzx@haut.edu.cn。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复核汇总各学院上报，提交学校学生工作领导小组审批后发放资助金。

四、具体要求

（一）主动排查，全面了解学生受灾情况。各学院（书院）要通过多种方式，全面排查在本学院（书院）就读的云南山体滑坡、新疆地震灾区受灾学生，了解灾害对学生家庭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情况，同时关注受灾学生的返乡、返校、学习、生活情况，持续做好后续资助工作。

（二）加强宣传，消除学生和家长顾虑。各学院（书院）要加强资助政策宣传，主动关注受灾学生心理健康状态，安抚学生情绪，关心受灾学生实际困难与成长发展诉求，精准做好受灾学生物质帮扶与精神激励工作。

附件：河南工业大学受自然灾害学生应急资助汇总表

二〇二四年一月二十三日

